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 保 利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姚加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改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其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範圍的發展方向，並與本公司聯合社會各界優秀資源，建立健康的光伏綠色生態圈的宗旨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新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所有印上本公司現時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倘更改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上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的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改名稱生效而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適宜之所有契據及文件。」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